

# 焦煤期货

交易指南

COKING COAL  
FUTURES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 交易指南

# 目录 CONTENTS

- 一 焦煤概述 01**
- 二 焦煤价格影响因素 02**
  - 宏观经济形势 / 02
  - 产业政策 / 03
  - 供给因素 / 03
  - 需求因素 / 05
- 三 焦煤衍生品工具介绍 07**
  - 焦煤期货 / 07
  - 基差贸易 / 09
  - 商品互换 / 11
- 四 企业如何利用焦煤衍生品工具 13**
  - 焦煤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 13
  - 企业应用焦煤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13
- 五 焦煤期货交易与交割 16**
  - 焦煤期货交易 / 16
  - 焦煤期货交割 / 19

## 附录 24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 24

## 一、焦煤概述

焦煤又称“主焦煤”，属于强粘结性、结焦性的炼焦煤煤种，是焦炭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配煤。通常在焦炭生产中，对主焦煤的配入比例一般存在下限要求，一般比例大约占30%-50%，每生产一吨焦炭大约需要消耗焦煤1.33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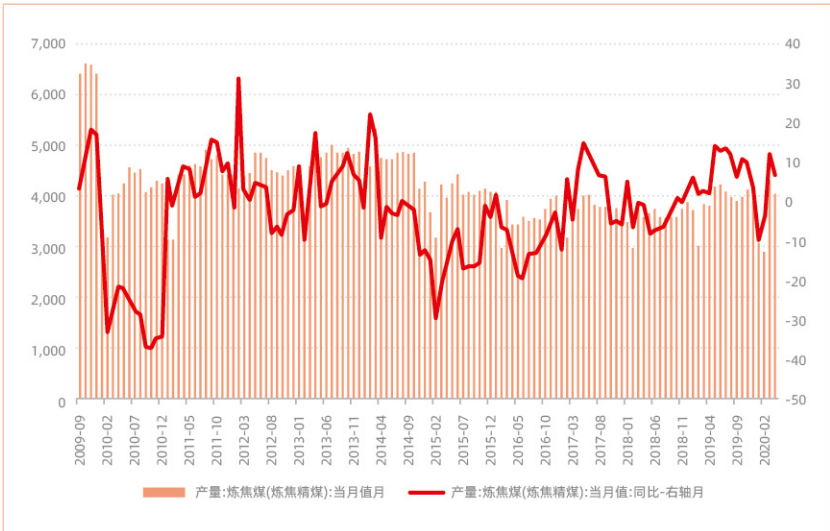
焦煤作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炼焦煤，连接着煤、焦、钢三个产业，在产业链条上具有重要地位。能用于期货交割的焦煤必须是经过洗煤厂洗选后的精煤，并且利用镜质体反射率标准差指标来严格限定为单一煤种，同时利用小焦炉实验手段确保其具有足够的结焦性。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钢铁工业产能快速扩张，焦炭产量逐年提高，对焦煤需求量逐步增加。2019年国内焦炭产量达到47126万吨，2006年至2019年期间的增长幅度达到67.98%，年均增长率为1.38%。据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国和消费国，2019年我国炼焦煤产量约47046万吨，消费量约54666万吨，进口约7466万吨，出口约140万吨，足见炼焦煤对我国来说是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资源型和能源类产品。

焦煤作为炼焦和钢铁工业的重要上游原材料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链条较长、参与企业众多、影响范围广，现货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品种的推出，与现有的焦炭、钢材等期货品种一起共同完善了炼焦和钢铁行业品种体系，形成一个相对闭合的品种套保链条，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使用更方便、功能更齐全的风险规避场所。



图1.1 2009-2020(Q1)年中国炼焦煤产量及同比



## 二、焦煤价格影响因素

### 宏观经济形势

宏观经济形势是判断市场变化趋势的关键因素。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下游钢铁、焦化企业产品需求旺盛，企业产能开始扩张，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焦煤价格上涨；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房地产、汽车等终端需求减弱，钢铁、焦化企业库存增加，企业开始缩减生产规模，控制生产成本，上游原材料供大于求的局面会导致价格下跌。

##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煤炭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长期低迷，中国中央决策层集中出台多项煤炭产业政策对国内煤炭行业实施“救市”。包括恢复炼焦煤进口关税、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煤炭资源税从价改从量计征、煤炭方面清理不合理收费等等，虽短时间内为煤炭企业减轻了部分压力，但并不能根本改善煤企的困境。

## 供给因素

### 1. 焦煤生产情况

#### (1) 我国炼焦原煤产量逐年提高

2009-2019年，我国炼焦原煤产量先增后减，产量增长了11.82%。据统计，2019年全国炼焦原煤产量11.64亿吨，焦煤精煤产量4.70亿吨，占炼焦原煤产量的40.38%，精煤产量增速低于原煤。

表2.1 2009-2019年中国炼焦煤产量及增幅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炼焦原煤产量 (亿吨)	10.41	12.51	13.71	14.49	13.56	12.72	12.22	10.97	10.96	11.14	11.64
炼焦原煤增幅 (%)	-16.8	-8.78	-5.36	6.8	-0.41	-6.19	-3.93	-10.23	-0.09	1.64	4.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华北及周边为炼焦精煤主产地

我国炼焦洗精煤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山西、山东、河北等省，其中，与资源储量相匹配的山西省是我国炼焦洗精煤的主要产地。

#### (3) 炼焦煤储量分布不均，华北为主产地

我国炼焦煤产量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产量次之，华东地区焦煤的产量在全国产量中比例较小，中南地区产量不多，西北地区产量最少。

## 2. 焦煤流通情况

### (1) 我国焦煤出口量逐年萎缩

表2.2 2007-2019年中国炼焦煤出口量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出口量	254	346	64	114	359	131	111	80	97	120	230	108	140
增长率	-41.8	35.9	-81.5	78.1	114.9	-63.5	-15.3	-28.3	21.5	24.2	91.0	-53.1	29.6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 (2) 我国进口量逐年增加

表2.3 2007-2019年中国炼焦煤进口统计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进口量	622	686	3,449	4,727	4,465	5,361	7,541	6,244	4,798	5,931	6,972	6,443	7,457
增长率	33.4	10.2	403.1	37.0	-5.5	20.1	40.7	-17.2	-23.2	23.6	17.6	-7.6	15.4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 3. 焦煤商品化程度高，国内贸易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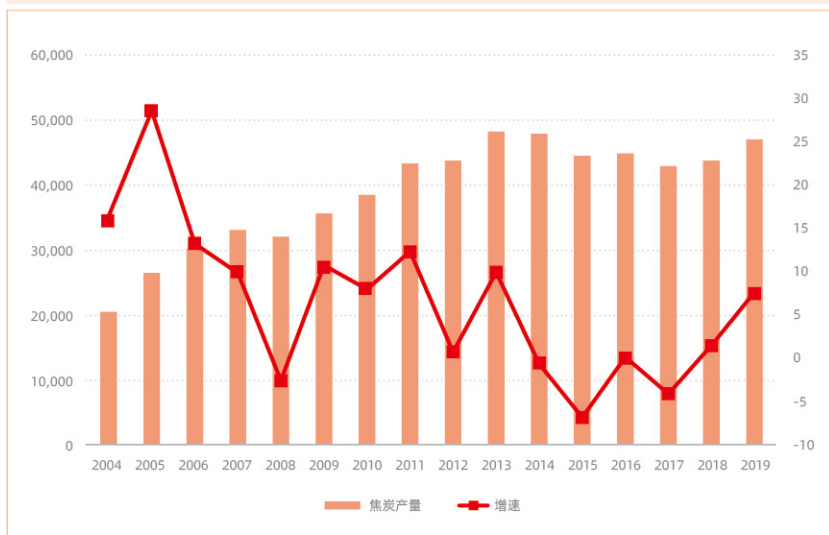
我国的焦炭生产企业分为独立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自有焦化企业，钢铁企业生产焦炭所需焦煤几乎全部需要从焦煤生产企业购买。除部分焦煤主产地的大型独立焦化企业拥有自有焦煤资源外，其他焦化企业所需焦煤资源也需要购买。

## 需求因素

### 1. 炼焦行业增速下滑，焦炭产量下降

近年来我国焦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14年以前只有2008年略有下降，2015年后开始出现了明显的下降，总体看2006年至2019年期间的增幅达到56.70%。2019年我国焦炭产量为47126万吨，同比上升7.54%。

图2.1 2004年-2019年我国焦炭年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 2. 下游钢铁行业走弱，产量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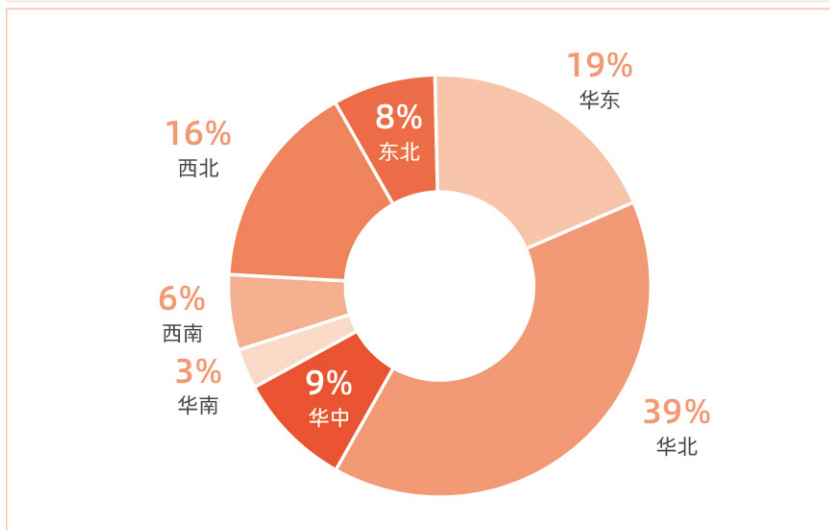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钢铁产能迅速扩张，2008年由于受成本上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下半年经济危机等多方面影响，我国钢铁产量增速回落幅度较大。之后在中央政府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内经济触底反弹，钢铁产量迅猛增长，2009年-2011年实现生铁、粗钢产量同比增速迅速回升。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走弱，钢

材等下游产品供过于求形势日趋严峻，生铁粗钢产量增速均放缓，2019年全国实现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77105.4万吨和92826.4万吨，同比增加了8.48%和11.61%。

### 3. 华北及周边是主要的焦煤消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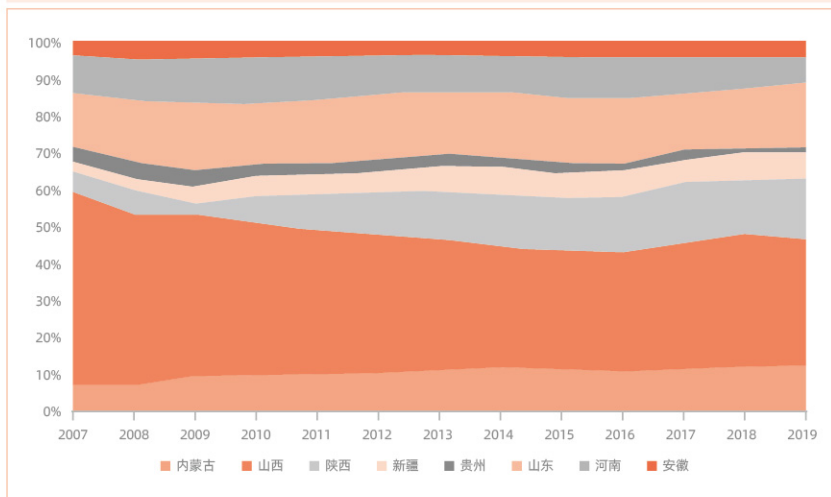
我国炼焦企业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和西北地区，这3个地区焦炭产量之和占全国的比重74%。

图2.2 2019年国内各地区焦炭产量比例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图2.3 2002-2019年我国焦炭生产地区格局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三、焦煤衍生品工具介绍

### 焦煤期货

期货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焦煤期货是以焦煤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13年3月22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主要功能包括：

- 价格发现：期货价格是在大量的有效市场信息和充分竞争条件下形成的、体现未来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可以弥补现货市场价格信息传递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 风险管理：期货市场能够为现货企业提供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的工具。

表3.1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焦煤
交易单位	6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单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规定交割质量标准 (F/DCEJM001-2018)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基差合同并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履约的业务活动。目前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期货+升贴水”是一种比较主流的模式。根据点价权的归属，可以分为买方点价和卖方点价。

### 1. 基差贸易的功能

企业参与基差贸易的好处在于，买卖双方只需在期货价格的基础上谈判一个品质或交割地的升贴水，不仅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 2. 基差交易平台

为便于企业开展基差贸易，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于2019年9月25日上线，致力于通过推广以“期货价格+基差”为定价方式的现货贸易，促进期货定价功能的有效发挥。目前，焦煤暂未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上线，正在筹备中。

图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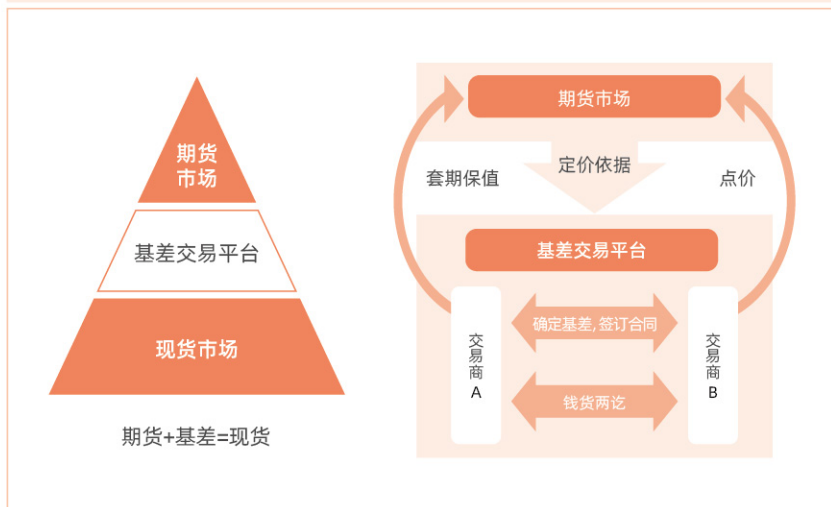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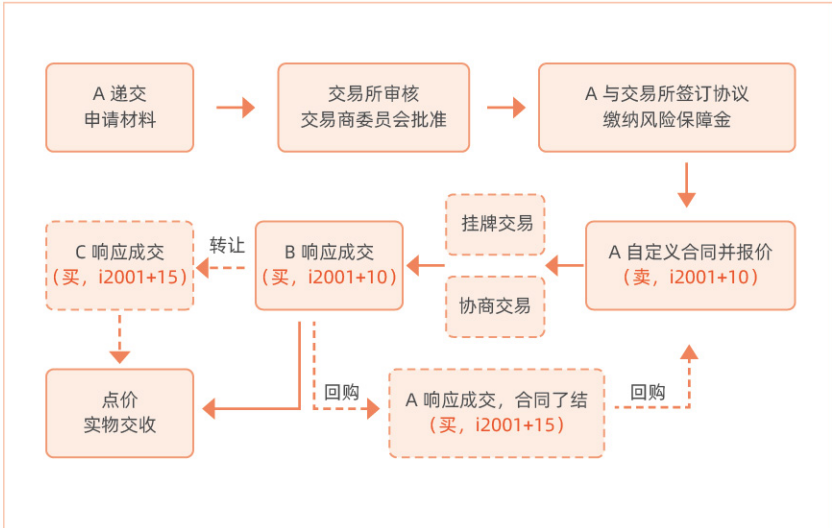




图3.2 基差交易平台运行模式示意图



### 3.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2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基差贸易	标准合约	场内+场外	贸易利润(亏损)与基差波动相关,与绝对价格无关	有	实物交割	基差贸易在已有的基础上仍需要准备相关的风险准备金

## 商品互换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 1. 商品互换的功能

-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通过买入互换（支付固定现金流，收取浮动现金流）锁定采购成本，通过卖出互换（支付浮动现金流，收取固定现金流）对库存进行保值。

- 互换业务可以使用授信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商品互换平台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于2018年12月19日上线。商品互换业务的推出可以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对手方信用风险可控，客户资金压力和套保成本降低，同时拓展和创新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图3.3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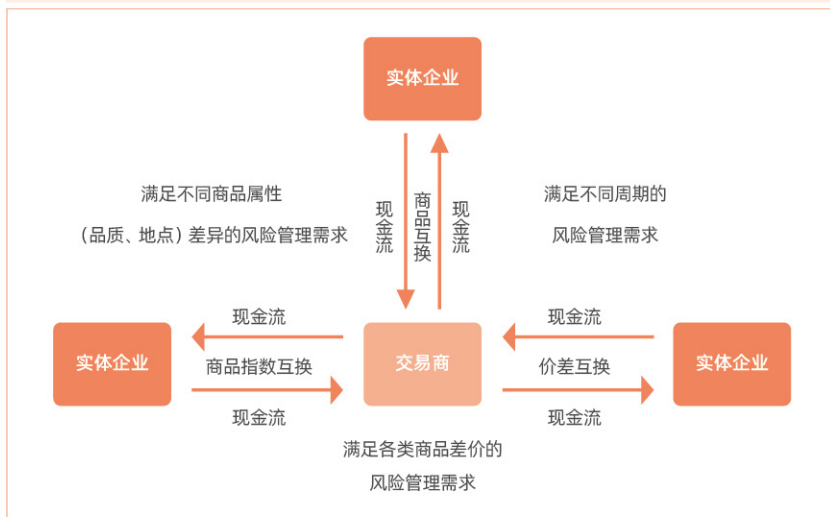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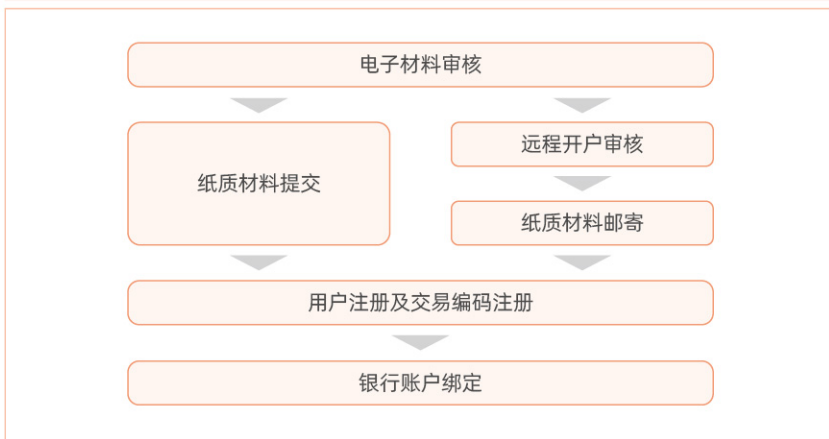


图3.4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开户操作流程



### 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互换	大部分互换合约	场外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以行权	双方合约使双方暴露在对方违约的风险中	通常现金交割	同上
	信用违约互换合约		单边合约仅使买方暴露卖方违约风险中			

## 四、企业如何利用焦煤衍生品工具

### 焦煤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焦煤企业及下游焦化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可以帮助企业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发挥期货市场管理库存、价格发现等功能，帮助企业稳定发展。焦煤市场在国内尽管长协定价居多，但市场煤占比数量依然较大，且价格受政策影响较强。下游焦化企业多以民营企业为主，成本控制意愿较高，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原料锁价，可以有效帮助企业规避原料上涨风险，辅助调节原料库存水平。另外，沿海地区钢厂进口煤采购数量较大，但价格波动风险同样较高，用期货提前锁定焦煤成本，有利于钢厂平稳利润。

### 企业应用焦煤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某焦化企业在4月计划5、6月份购买焦煤现货1.2万吨，此时蒙煤通关仍不正常，而焦炭出现上涨苗头，担心焦煤后期或因需求回升价格上涨，因此计划利用衍生品工具管理价格风险。

- 利用焦煤期货进行买入套期保值

表4.1 买入套期保值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4月	950元/吨	买入建仓焦煤09合约，均价1060元/吨，200手
6月2日	1050元/吨	卖出平仓焦煤09合约，平仓均价1170元/吨
损益	成本上升： $(1050-950) \times 12000=120$ 万元	实现盈利： $(1170-1060) \times 200 \times 60=132$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2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规避了焦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

### 场景二：短期库存保值

某焦化企业在2月份采购的1.2万吨焦煤现货，担心焦煤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衍生品工具进行库存保值。

- 利用焦煤期货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表4.2 卖出套期保值效果

时间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2月20日	1100元/吨	卖出焦煤09合约，建仓均价1220元/吨，200手
4月27日	1020元/吨	平仓焦煤09合约，平仓均价1080元/吨
盈亏	损失： $(1100-1020) \times 10000=80$ 万元	实现盈利： $(1220-1080) \times 200 \times 60=168$ 万元
期现对冲	从亏损80万元到盈利88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88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焦煤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 场景三：生产利润保值

某焦化企业2月末的生产利润达到200元/吨，利润尚可，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终端开工率受限，焦炭价格压力较大。而焦煤市场因运输等原因影响，价格上涨趋势明显。该焦化厂担心焦煤上涨和焦炭下跌同时发生，挤压自身焦化利润。因此计划利用衍生品工具进行利润保值。

- 利用焦煤期货和焦炭期货进行利润保值

**表4.3 利润保值效果**

时间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焦煤	焦炭	焦煤09合约	焦炭09合约
7月	960元/吨	1850元/吨	买入焦煤09合约， 建仓均价1200元/吨， 200手	卖出焦炭10合约， 建仓均价2040元/吨， 100手
8月末	1000元/吨	1750元/吨	平仓焦煤09合约， 平仓均价1230元/吨	平仓焦炭10合约， 平仓均价1980元/吨
盈亏	损失： $(1000-960) \times 200 \times 60 +$ $(1850-1750) \times 100 \times 100 = 148$ 万元		盈利： $(1230-1200) \times 200 \times 60 +$ $(2040-1980) \times 100 \times 100 = 96$ 万元	

**案例评价：**通过买入焦煤期货，同时卖出焦炭期货，尽管没有完全避免亏损，但也锁定了大部分的焦化利润。

#### 场景四：防范基差波动风险

某焦化企业签订一份蒙古焦煤基差合同，约定点价期为1个月，参照焦煤09合约-80为最终结算价。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该企业收到所需焦煤现货。

**表4.4 基差点价执行效果**

时间	现货 (元/吨)	期货 (元/吨)	基差 (元/吨)	交易	盈亏
5月21日	1050	1160	110	签订基差 合同	基差合同较当日现货采购，降低成本30元/吨，焦化厂实际规避了60元/吨基差风险
6月18日	1020	1190	170	点价	

**案例评价：**焦化厂实际规避了60元/吨基差风险。

## 五、焦煤期货交易与交割

### 焦煤期货交易

#### 1. 申请焦煤期货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焦煤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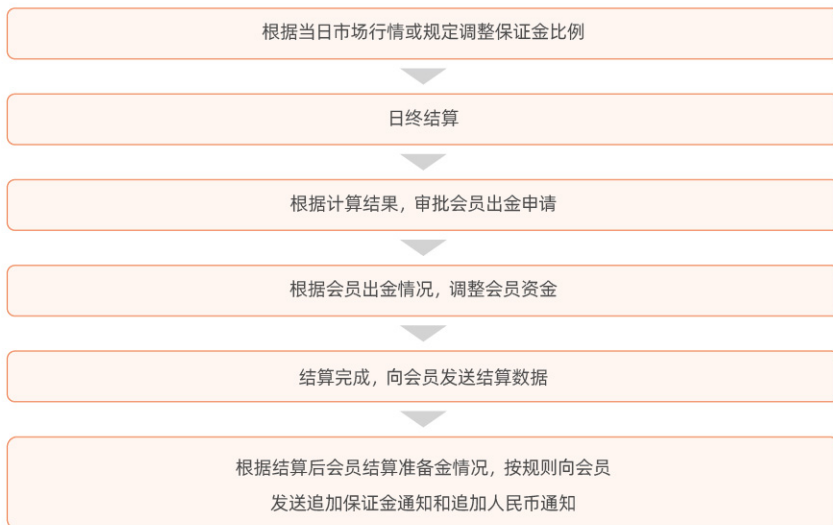


####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2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 3. 风险管理制度

#### (1) 保证金制度

焦煤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表5.1 焦煤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 (2) 涨跌停板制度

焦煤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



表5.2 焦煤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MAX[P+5\%,M]$	$MAX[P+7\%,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限制出金；
- 限期平仓；
- 强行平仓；
-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 (3) 限仓制度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焦煤	单边持仓 ≤ 80,000	8,000	8,000
	单边持仓 > 80,000	单边持仓×1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焦煤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500	500
	交割月份	200	200

#### (4) 其他风控制度

焦煤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 焦煤期货交割

### 1. 焦煤期货交割主要条款

- (1) 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库，包括仓库和厂库。
- (2) 用于交割的焦煤在入库时，货主需向交割仓库提交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 (3) 焦煤为散装，无包装物。

### 2. 焦煤期货交割费用

焦煤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 3. 焦煤期货交割程序

(1) 焦煤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集中交割两种方式。

#### (2) 焦煤交割流程

##### ①期转现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表5.5 期货转现货流程图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 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 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按交割 结算价平仓；
标准仓单 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卖方于闭市前将与其交割月份 合约持仓相对应全部标准仓 单交到交易所 交易所与闭市后公布各交割仓 库的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买方可在闭市后登陆本所网站的 “数据服务/统计数据”的仓单日报 中查询仓单信息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买方于闭市前提出两个交割意向 申报，闭市后交易所将保税标准 仓单按规定进行分配。 买方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将 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通知卖方。	配对后，会员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 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 询《交割配对表》
交收日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三个交易日)	买方在闭市前补齐与其交割月 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在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 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卖方收到80%的交割货款，余款 在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 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 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有买方 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 则中的规定处理。
后续流程	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 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方 客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增值 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相关 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②集中交割

集中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表5.6 集中交割流程图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1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提交仓单，交易所公布仓单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2个交易日	闭市前买方针对公布的仓单信息提交交割意向，闭市后交易所考虑买方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并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后 第7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③ 两种交割方式的比较

表5.7 两种交割方式的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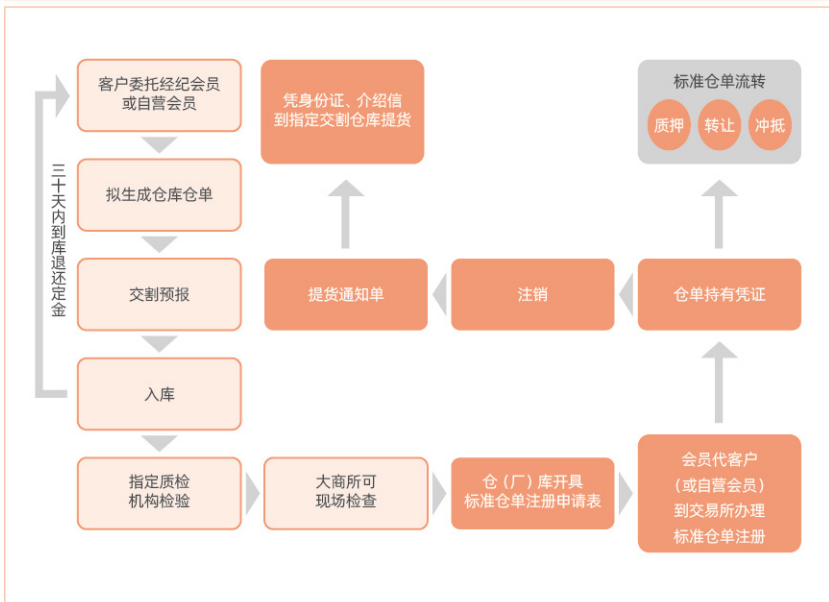
项目	期货转现货	集中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可提出申请。	最后交易日后第1个交易日至第3个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后第2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先按意愿匹配仓库, 再按“最小配对数”匹配客户的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 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通过三日交割流程, 在交易所集中办理

注: 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4. 厂库、仓库交割仓单运转方式

大商所的焦煤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 目前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图5.3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图



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提现后，客户如需在同一仓库（不含厂库）再次生成标准仓单，不需再办理交割预报，但必须重新检验。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1-2018)

适用于焦煤1907及其后续期货合约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5447 烟煤粘结指数测定方法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GB/T 15591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

GB/T 397 炼焦用煤技术条件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Q/CY-MKZY-006-2012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40KG试验焦炉法

### 3.术语和定义

GB/T 3715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质量要求

####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d)	10.0%	
硫分(St,d)	0.7%	
挥发分 (Vdaf)	≥16.0%且≤28.0%	
粘结指数 (G)	入库≥75%	出库>65%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25.0 mm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60%且≤65%	



##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吨)	
灰分 (Ad)	≤10.5%	>10.0%且≤10.5%	每升高0.1%，扣价4
		≥9.0%且<10.0%	每降低0.1%，升价2
		<9.0%	以9.0%计价
硫分 (St,d)	≤1.6%	>1.30%且≤1.60%	每升高0.01%，扣价5， 与前档扣价累计计算
		>1.00%且≤1.30%	每升高0.01%，扣价2.5， 与前档扣价累计计算
		>0.70%且≤1.00%	每升高0.01%，扣价1.5
		≥0.50%且<0.70%	每降低0.01%，升价0.5
		<0.50%	以0.50%计价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 反应后强度 (CSR)	≥55%	≥55%且<60%	扣价100
		>65%	0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无限制	>25.0mm	0

4.3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S)≤0.13。

4.4 镜质体最大反射率于1.0-1.6占比 (Rmax占比) ≥70%。

4.5 水分Mt≤8.0%，水分含量大于8.0%的，按超出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为9.32%，扣重1.3%）。

##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GB 475的规定执行；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GB/T 212的规定执行；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GB/T 214的规定执行；

5.4 粘结指数的测定按照GB/T 5447的规定执行；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GB/T 479的规定执行；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的测定按照GB/T 6948的规定执行；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GB/T 15591的规定执行；

5.8 试验焦炉实验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Q/CY-MKZY-006-2012的规定执行。

## 6. 运输要求

焦煤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